

仲裁人倫理規範研討會

- 從英國最高法院 Halliburton Company v 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之判決

探討仲裁人告知義務

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法有明定，也是仲裁事件當事人信賴仲裁制度的基本期待之一。由於「獨立」與「公正」這兩個術詞仍然難以定義，而仲裁人所以被認為獨立與公正，告知義務的履行是關鍵，應告知而未告知，極可能引致當事人對仲裁人的獨立與公正產生合理懷疑，仲裁人不可不察。然而仲裁人雖被鼓勵應勇於告知是否有可能導致對其獨立與公正產生合理懷疑的情事，但實務上在應告知情事的判斷上，仍有不甚明確的空間。2020 年底英國最高法院就廣受矚目的 Halliburton Company 案作成判決，陸續引起國際仲裁社群很大的迴響。該案中法院就仲裁人告知義務與其應信守之隱私與保密義務之間的關係、以及針對擔任複數相關仲裁案件之仲裁人是否得揭露各案存在事實及共同當事人的身分，作了精闢的見解。本會特藉此案探討仲裁人的告知義務及說明本會仲裁人聲明書告知義務條款，值得國內仲裁人關注，歡迎踴躍報名。

一、日期時間：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3:30-17:00

二、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會議室)

三、議 程：

時 間	活動名稱	講 者
13:30-14:00	報 到	
14:00-14:05	致 詞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長 李復甸教授
14:05-15:15	該判決對仲裁人揭露義務的意涵探討	主持人：古登美教授 報告人：黃璽麟律師 與談人：林輝煌教授 陳希佳律師
15:15-15:25	Q & A	
15:25-15:40	休 息	
15:40-16:50	本會仲裁人聲明書「告知」義務條款評析	主持人：古登美教授 報告人：趙梅君律師 與談人：朱麗容律師 姜世明教授
16:50-17:00	Q & A	

四、報名方式：免報名費，採網路報名，詳細資訊請至本會官網[仲裁人倫理規範研討會](#)

討論會或逕填報名表 (聯絡人：胡慧麗 (02) 27078672 分機 14)

依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 14 條規定，計入仲裁人講習之次數。

研討會不提供書面講義，屆時通知報名者下載網址。

現場贈送第 106 期仲裁季刊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0. 4. 14

收文號: 1579